

## 獲准看護人相關資訊

若您是一名寄養兒童的獲准親屬看護人，或者希望成為一位獲准親屬看護人，則您可能有資格經由一項新計畫而領取相關服務經費。此項計畫稱為獲准親屬看護人(ARC)計畫。<sup>1</sup> 經由該計畫安置而負責照料一名符合資格兒童的獲准親屬看護人將可領取一筆服務補償費，而且該費率等同於基本寄養看護服務補償之費率。

各縣可自行選擇是否參與ARC計畫。請與您的社會工作人員交談，或者聯絡當地的兒童福利辦事處，以便問清您所在縣否參與ARC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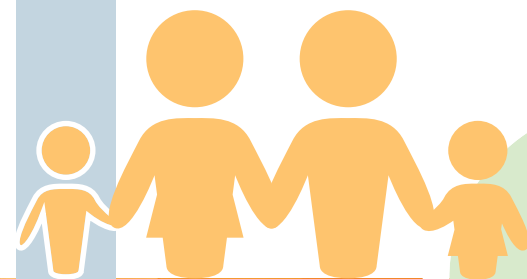
<sup>1</sup> 已根據第855號參議院議案(SB)在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1461.3節中增補ARC服務經費選項計畫條款。

State of California  
(加利福尼亞州)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衛生與公共服務署)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社會福利服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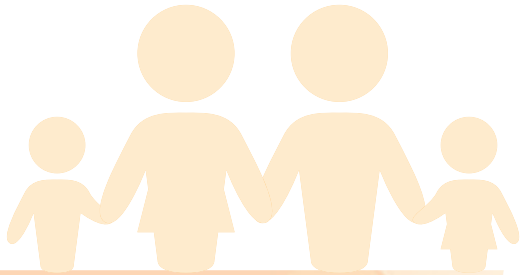


與您當地的辦事處聯絡：

# 獲准親屬 看護人服務 經費 選項 計畫



獲准看護人  
相關資訊



## 對於每一名兒童， ARC的每月付費率是多少？

該費率與基本寄養看護服務補償之費率相同。鑑於生活費用之提高，此費率每年都會有變化。2014年的基本寄養看護服務補償之費率如下所列：

- 新生兒至4歲： \$671
- 5歲至8歲： \$726
- 9歲至11歲： \$764
- 12歲至14歲： \$800
- 15歲至20歲： \$838

若您已在領取上列金額或高於上列金額的服務補償費，則該計畫將不會向您支付額外的服務補償費付款。

## MEDI-CAL資格條件？

是的，屬於ARC計畫之兒童有資格獲得Medi-CAL福利待遇。

## 兒童如何才能符合此計畫的資格條件？

兒童必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標準：

- 為依親者、受加州青少年法庭之法定監護，或者根據自願安置協議而接受看護安置。
- 具有加州居民身份，且經安置而由某位獲准親屬看護人看護。
- 不符合資格享受聯邦資助的寄養安置福利待遇（有關資格審定人員可協助您確定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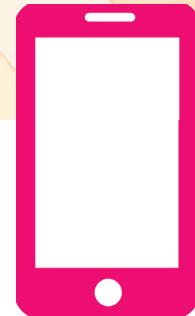
此外，必須為每一名兒童填妥一份ARC申請書，即使該名兒童已在領取CalWORKs福利金。若需詳細資訊，請與您子女的社會工作人員聯絡。

## 親屬看護人如何才能符合此計畫的資格條件？

親屬看護人必須具有加州居民身份，並獲得其所在縣之「批准」，方符合資格參加ARC服務經費選項計畫。

## 那麼……現在該如何辦？

若需詳細資訊，請與您的社會工作人員交談，或者聯絡當地的兒童福利辦事處。



與您當地的辦事處聯絡：